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布僅供參考，並非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70,500,000 股 H 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包括
155,000,000 股新 H 股(可予調整)
15,500,000 股待售 H 股(可予調整)
(配售待售 H 股是根據
減持國有股暫行辦法進行)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 H 股 0.41 港元
及不少於每股 H 股 0.31 港元

面值 : 每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 : 8230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 經 辦 人

京 華 山 一 國 際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國 泰 君 安 證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凱 基 金 融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滙 富 証 券 有 限 公 司

信 誠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大 福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新 加 坡 大 華 亞 洲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盈 泰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除本公布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的所有詞彙與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查閱，而該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有關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配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認購申請人，本公司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發表公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已向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授出權利但非責任，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3,200,000股額外H股以供認購，及要求賣方按配售價轉換最多2,320,000股內資股為2,320,000股額外待售H股，合共相當於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約15%。該等H股將按配售價發行，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表公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及如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如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配售的分配結果公布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創業板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維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布及招股章程將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